

浙江师范大学文件

浙师教字〔2019〕25号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一流 本科教育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学院：

为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加快实现校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到2023年基本建成特色鲜明的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，努力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强立德树人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改革

将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，引导教师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，加强对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。加强师范生德育教育，打造“行走的课堂”“爱的教育”“思辨的力量”“理性的光芒”等系列专题活动，将师德教育融入师范生成长的每一步。深化课程思政改革，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，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元素，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，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，选树一批优秀课程思政教师，做到课程门门有德育，教师人人讲育人，形成专业知识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，同向同行的育人局面。

二、推进专业认证，着力建设一流专业

制定新一轮专业发展规划，做好专业建设的顶层设计。着力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和结构调整。面向全体专业、各个教育环节全面落实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教育理念，持续做好专业认证。结合专业认证要求和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，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，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大纲，做好课程对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分析。不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。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关停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招生、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，增设学校重点发展方向和战略新兴

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，加快发展新师范、新文科、新工科，探索建设新医科，不断优化专业布局与结构。按照国家专业建设的“双万计划”，争取打造10—20个国家一流专业。

三、推进分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

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以学生发展需求为根本，以协同培养为手段，坚持分类特色发展，构建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、校地融合的“三融”人才培养体系。进一步推动科研反哺教学的有效长效机制，推进学生的学术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提升，深化初阳学院“1+3”的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培养各类学术拔尖人才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，推进本硕一体教师教育人才培养，加强教师发展学校建设，打造浙师智慧教育平台，建设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，努力成为国家级教师教育基地。深化校企合作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提高专业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，做强浙江省工程教育国际化联盟，打造面向“一带一路”工程教育国际共同体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四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，重点培育拔尖创新项目与成果

明确本科教学部、学生处、科学研究院、团委、研究生院等部门责任，协同建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大体系，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创新创业教育大格局。着力做好创业课程建设，进一步增加创新创业学分，把第二、三课堂纳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；扩大本科生参与竞赛和科研的覆盖面，建立起学生早进课题、早进实验室、早进团队的有效机制；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，

建立教师参与学科竞赛指导的激励机制，鼓励科研突出的教师担任学科竞赛指导教师；建立科教融合、协同育人的机制，实现优质科研资源向教学资源的转化，争取国家级科研项目、课题向本科教育教学资源 100%转化；完善考核激励办法，重点打造高端、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，加大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“创青春”等重大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奖项的支持力度，争取实现国家级学科竞赛奖项的重大突破。

五、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

实施“互联网+教学”计划，改造传统教室，继续建设一批智慧教室、智慧实验室，不断提高教学环境的信息化水平。全面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制作的“课栈”，完善课程建设支援机制。重点培育资源基础好、教学团队力量强的课程，到 2023 年，争取建成 5 门国家级课程、20 门省级课程，400 门校级课程，50%的课程都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。大力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改革，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要求的课堂教学新方法，新模式，大力推进虚拟仿真项目和新形态教材建设。不断提升“互联网+教学”管理水平，加强网络安全监管，做好对在线课程的意识形态的审核，开展教学管理人员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培训，提高驾驭信息化教学的管理能力。

六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

落实教授全员给本科生授课制度，推动国家级、省级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，让更多优秀教师为本科生授课。大力推

进小班化教学，专业平台课和专业核心课程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小班化教学。推进混合式教学、案例教学、合作教学、现场教学、项目教学等课堂教学模式改革。建立课堂教学的准入机制、淘汰机制与奖励机制。研究设计“金课”课程的建设与评选办法，遴选一批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“金课”，实现优课优酬。建立课程淘汰机制，不断挤掉对专业毕业要求支撑度低的专业课、水平低、成绩虚高、学生评价不好的通识课等“水课”。

七、确立教学目标与质量意识，完善教学评价制度

教学评价是检验教学目标达成度的重要途径，为教学目标服务，通过构建科学有效的教学评价机制，促进老师树立、巩固教学质量意识，形成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系统。不断完善学生学业过程性评价，针对不同专业的学习特点、不同课程的教学目标设计个性化的教学评价方法。进一步加大对期末考试的重视力度，加大对专业中的知识性、原理性、概念性的知识的考察力度，适当增加学生的学业负担，期末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原则上课程总体评价也应为不及格。

八、推进开放办学，提高国际化育人水平

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，依托学校优质的国际教育资源，不断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。多方争取资源，积极拓宽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交换渠道，在学分互认、经费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，增加第二校园经历学生人数，扩大学生视野。加强国际化专业建设，选拔优秀的青年教师赴国（境）外高水平

机构访学交流，加快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新时代人才。加大留学生招生力度，提高留学生生源质量，营造多元文化校园氛围。

九、深化教研工作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

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，完善基层教学组织，充分发挥其集体备课、教学咨询、教学研讨等作用，争取成为全国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先进单位。进一步提升教研活动的质量与水平，建立高水平教研指导队伍，打造精品教研专题，进一步深化“一院一品”的特色教研活动。创新教师培训的内容和方法，切实提高新教师岗前培训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质量，定期开展教师专项研修班，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，不断提高教师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水平、信息化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。鼓励高层次人才为新生开设专业导论课、研讨课。

十、加强教学监控，建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

逐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，建立健全教学监控、反馈、改进的质量监控闭环体系。建立全面全方位的教学体检制度，专业定期就行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、课程定期就行教学内容更新、课堂教学加大检查频次、扩大抽查比例、实践教学要加大管理，逐步规范。加大教学质量监控中学的建设力度。建立涵盖校院二级领导、教学督导、学生教学信息员、利益相关方等质量监控主体在内的质量监控队伍。探索建构多样化的质量监控方法，全面实施教学陈述制度，通过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实时的教学监控。合

理使用检查评估结果，建立教学惩罚机制，强化检查评估后的教学改进和改进的实效性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效果。明确评价结果的利用。

十一、深化校院二级教学管理，实现学院办大学的管理机制

健全校院二级教学组织管理体系，落实学院本科教育主体责任，强化党政一把手对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，将教学业绩作为学院考核的重要内容。选拔在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的教授担任专业（系）主任，加大培养与考核力度，充分发挥专业（系）主任在专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。按照专业认证要求，足额预算日常教学运行经费、实习实践经费和专项教学经费。积极引入各种社会资金和资源投入教育教学，进一步满足本科教学需求。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，定期举行各类管理能力培训，加强与学工队伍的协调，构建教学与思政的教学联动机制。

十二、加强教学成果培育，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教学成果

加强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，明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在传承优良教学传统的基础上，深化对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，注重人才培养的产出导向和成果导向，对成果突出、影响示范作用明显的教学成果进行重点培育，为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突破打好基础，在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争取实现一等奖零的突破。

十三、强化教学激励机制，激发教师的教学积极性

进一步落实教学科研等效评价机制，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

类评价，修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，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。重点项目实行双负责人制，经学校备案的第二负责人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时视同项目负责人。实施优课优酬制度，加大对“金课”的奖励力度。

浙江师范大学
2019年6月30日

抄送：行知学院。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6月30日印发
